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人工智慧微型學分學程

## 設置要點

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設置目的：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，為培養學生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專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6 學分，具體課程請詳見學分學程科目表。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選別	最低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備註
ADT11010	人工智慧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	選	3	3	三上	
	大數據分析 Big Data Analysis	選	3	3	三下	

- 三、修讀資格：本校大二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。
- 四、人數限制：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，並依規定設置上限。
- 五、申請核可程序：有意修讀者，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，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，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，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，則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。
- 六、證書發給：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，經系主任審核後，簽請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核發，修畢部份學分者，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，不另發證明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**人工智慧微型學分** 學程就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 班級	系(所) 年級 班			姓名			
學 號				聯絡 電話	(H):		
				手機:			
電子 郵件 信箱							
通訊 地址							
成績 審查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(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)						
申請 學生 簽名		承 辦 人		系 主 任		院 長	

附表二

##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人工智慧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說明：

「人工智慧」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，須修滿六學分，即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之認證。

二、申請人：

系(所)別：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姓名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三、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，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(例：97 上)、各科成績(請附歷年成績單)。

### 選修課程

修課學年度 /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系認證	備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智慧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	3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數據分析 Big Data Analysis	3			

總計(修滿六學分)：\_\_\_\_\_學分

承辦人		系(所)主任		教務長		校長	
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	--	----	--